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97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张永花（身份证号：*****32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769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张永花
身份证号码：*****32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5350元	12%	642.00元	255.60元	386.40元	1546元	1546元	309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5350元	12%	642.00元	255.60元	386.40元	773元	773元	1546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5350元	12%	642.00元	264.00元	378.00元	3780元	3780元	75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2月至2018年12月为7446元	12%	893.52元	264.00元	629.52元	7554元	7554元	151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287元	12%	994.44元	264.00元	730.44元	8765元	8765元	1753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525元	12%	1143.00元	264.00元	879.00元	5274元	5274元	10548元	
总合计							27692元	27692元	553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97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张旭峰(身份证号：*****01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14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张旭峰
 身份证号码：*****01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812元	812元	16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为3250元	5%	162.50元	0.00元	162.50元	1950元	1950元	390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168元	5%	358.40元	0.00元	358.40元	1434元	1434元	2868元	
2019年11月至2020年06月	8.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6910元	12%	829.20元	264.00元	565.20元	4522元	4522元	904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为7860元	12%	943.20元	264.00元	679.20元	8150元	8150元	1630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752元	12%	1410.24元	264.00元	1146.24元	4585元	4585元	9170元	
总计							21453元	21453元	429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458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3 号综合楼五层 A 段

现有职工张学华（身份证号：*****267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75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张学华
身份证号码：*****267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6600元	12%	792.00元	264.00元	528.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6600元	12%	792.00元	264.00元	528.00元	6336元	6336元	12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12月为9820元	12%	1178.40元	264.00元	914.40元	5486元	5486元	10972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3月至2023年3月为10801元	12%	1296.12元	283.20元	1012.92元	4052元	4052元	81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3月至2023年3月为10801元	12%	1296.12元	283.20元	1012.92元	12155元	12155元	243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为11822元	12%	1418.64元	283.20元	1135.44元	9084元	9084元	18168元	
总计							39753元	39753元	795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458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温剑(身份证号：*****31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540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温剑
身份证号码：*****31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	5.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5250元	5%	262.50元	0.00元	262.50元	1313元	1313元	262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5250元	12%	630.00元	255.60元	374.40元	2246元	2246元	449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5267元	12%	632.04元	255.60元	376.44元	753元	753元	1506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5267元	12%	632.04元	264.00元	368.04元	3680元	3680元	73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809元	12%	817.08元	264.00元	553.08元	6637元	6637元	132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221元	12%	1226.52元	264.00元	962.52元	10588元	10588元	21176元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0.37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221元	12%	453.81元	264.00元	189.81元	190元	190元	380元	8/21.75=0.37
总合计							25407元	25407元	5081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